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，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原告”）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57,796,666.65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华鑫证券作为“鑫南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鑫南 5 号”）通道管理人，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鑫南 5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，与华鑫证券及上市公司无关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作为“鑫南 5 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按照委托人指令，代表“鑫南 5 号”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郭鸿宝（以下称“被告二”），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“（2018）沪民初 70 号”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决定受理该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2016 年 9 月 14 日，原告作为“鑫南 5 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代表“鑫南 5 号”与被告一签订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下称“《业务协议》”），约定被告一（融入方）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，向原告、原告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定向资产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融出方）融入资金，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、解除质押。合同约定，当标的证券价格变化，

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的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提前购回。

2016年9月14日，原告作为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代表“鑫南5号”与被告一签订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》（初始交易）（编号：XN5H-JYXYS-002），约定：融资金额220,000,000元，被告一将31,746,032股“坚瑞沃能”股票（股票原名称“坚瑞消防”，证券代码为300116）质押给原告，购回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，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为160%，回购利率（360天）5.6%，违约金比例0.05%/日。

2016年9月14日，原告作为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代表“鑫南5号”与被告一签订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》（初始交易）（编号：XN5H-JYXYS-003），约定：融资金额280,000,000元，被告一将40,404,041股“坚瑞沃能”股票质押给原告，购回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，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为160%，回购利率（360天）5.6%，违约金比例0.05%/日。

2016年9月28日，原告作为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代表“鑫南5号”与被告一签订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》（初始交易）（编号：XN5H-JYXYS-004），约定：融资金额200,000,000元，被告一将28,860,029股“坚瑞沃能”股票质押给原告，购回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，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为160%，回购利率（360天）5.6%，违约金比例0.05%/日。

2018年2月8日，原告作为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代表“鑫南5号”与被告一分别签订3份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》（XN5H-JYXYS-002-BC、XN5H-JYXYS-003-BC、XN5H-JYXYS-004-BC），约定：2018年2月2日之后回购利率（360日）变更为6.6%，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

上述三笔交易，双方均按约完成了放款及股票质押登记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利息。期间，“坚瑞沃能”发生过股份转增，被告一进行过补仓，现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“坚瑞沃能”股票数为205,720,508股。

2018年4月4日，由于被告一质押的“坚瑞沃能”股票收盘价跌为5.55元，履约保障比例为145%，触及交易协议书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原告向被告一发出3份《补仓通知》，要求被告一在2018年4月9日13:00前补充质押股票或补充资金。然而，被告一未按照《补仓通知》履行义务。2018年4月9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送《违约告知函》，要求被告一在2018年4月10日前购回质押股票，但被告一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。

依据《业务协议》第五十一条，因被告一原因导致其未按要求提前购回，亦未采取补充质押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，被告一构成违约。现被告一在收到原告发出的《违约告知函》后至今未履行购回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被告一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。

2016年9月21日、2016年9月28日，本案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三份《保证合同》。三份《保证合同》载明：被告二为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三份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三份《保证合同》约定的担保义务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支付义务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为实现主合同的权利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
现被告一违反《业务协议》的约定，拒不履行提前回购义务，已构成违约，被告二作为连带保证人应对被告一应付的回购款、利息、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。

华鑫证券按照“鑫南5号”委托人的指令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人民币700,000,000元；
 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回购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（暂计至2018年8月1日，计人民币17,196,666.65元）；
 - 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自2018年4月11日起，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0.05%/日标准计算（暂计至2018年8月1日，计人民币39,550,000元）；
 - 4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50,000元、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700,000元；
- 以上4项诉请（暂计至2018年8月1日）共计人民币757,796,666.65元。
- 5、判决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205,720,508股“坚瑞沃能”股票以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就前4项诉请金额优先受偿；
 - 6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 - 7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诉前保全费、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华鑫证券作为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按照约定，在合法合规范围内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鑫南5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，与华鑫证券及上市公司无关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8月22日